

①

政治體制發展專責小組：

民謹提供下列意見：

A1(1)

若中央政府 an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照基本法條文進行行政制發展，就可體現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份。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是由中央政府授與，但軍事國防及外交事務仍由中央政府負責，此舉顯示和保障香港是中國的一部份。

A1(2)：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和基本法的訂立皆由國家憲法所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亦有權訂立和修改憲法和基本法，這大會的常委會亦有權解釋這兩條法例。由此觀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治權是由中央政府授與，香港特區是直轄於中央政府。政治體制的良性發展是必要的，但要取得這兩級政府和香港市民的協議和共識。

A1(3)：

針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基本法已規定最終目標是經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照民主程序提名後，再經普選產生，選出的行政長官須由中央政府任命。這選舉安排會涉及三方：(一)中央政府，(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三)香港市民。為了照應到這個政治現實和避免因中央政府不同意任命選出的行政長官所引起的政治危機，提名委員會須在中央政府和香港市民心中有高度的受認性。委員會的名額可擴大到一千二百，包涵全體立法會議員，全

②
體民選的區議員，各行業推舉的代表，各有相當規模的社會團體，例如工會、商會、教育界、慈善、宗教等組織所推舉的代表。委員要讓各界均能參與，不可偏重某些界別。每一委員可以提名超過一名候選人，而任何人士若獲得五十名委員提名，皆可參選。由此而產生的行政長官受中央政府及香港市接受的情度必定高，其施政會更為暢順。

A2(1):

“實際情況”包含了:

- (一) 社會安定，犯罪率低，人民有法治觀念。
- (二) 經濟民生達到小康水平。
- (三) 人民對國家和社會的責任，有相當充份的認知力並身體力行。
- (四) 人民注重公德，不應只著重所謂父慈子孝、閨顧親朋同黨的私德。
- (五) 人民對政治體制發展具有切合時代的訴求並有改良的願望。

A2(2):

“循序漸進”的理解:

- (一) 不用革命方法，不用激烈急進的手段以求在短時間內達至目標。
- (二) 不以自我及己意為中心，考慮及接納別人的意見，經討論和協商謀求共識，達至雙方及社會都得益處的局面。
- (三) 審度時勢，調節步伐，政治是知進止，順勢而行的藝術。
- (四) 政治體制的改良是長期的進程，宜和風潤雨，促使生機茂盛活水長流。

望的歷史和法學研究。

B5:

“2007年以後”不是一個嚴格的法律詞匯，是中文的先天缺失處。它可指2008, 2050, 2046等。小民傾向於“由2008年開始”。

上 2004年3月30日

A3 (1):

立法會須有直選(普選)的議員,同時亦應有經功能組別及社會團體(例如具規模的工會,教育,慈善等組織)推選的成員進入立法會。直選議員的數目可由2004年的百分之五十漸增至(在2012年)佔全體議員數目的百分之九十。取消分組投票方法。關於行政長官的產生,請閱上述A1(3)

A3 (2):

上述A3(1)的安排必定有利於資本主義的經濟發展。基本法之貫徹實施,中國之繼續政經良性改進,更能促進香港在“一國兩制”之下的經濟發展。

B1: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之最合宜的立法程序是:

(a)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

B2:

不需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啟動。或由立法會全體議員八成通過動議要求政府啟動。

B4:

如不能達成2007年後立法會產生的共識,第四屆可沿用第三屆的產生辦法,這是暫時措施,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必需立法確定。

B5:

“2007年以後”不是一個嚴格的法律詞匯。這是中文的先天缺失處。它可指2008, 2050, 2046等。小尼傾向於“由2008年開始”。

上 2004年3月30日